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法学概论

(第2版)

刘金同 付晓玫 主 编

李玉梅 尹会霞 刘金萍 薛英芹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第 2 版)

刘金同 付晓玫 主 编
李玉梅 尹会霞 刘金萍 薛英芹 副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法学概论”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课程以“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

本书内容由三部分(十二章)构成：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类型、法的作用、法的创制和实施、法律意识及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等理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法律责任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为方便学习，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和“思考与练习”，有些章节还配有“案例分析”。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各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普及的培训，还适合于广大社会人士阅读。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刘金同，付晓政主编. —2 版.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7
(高等学校应用型特色规划教材)

ISBN 978-7-302-48407-3

I. ①法… II. ①刘… ②付… III. ①法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219909 号

责任编辑：秦甲

装帧设计：常雪影

责任校对：张彦彬

责任印制：宋林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量反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课件下载：<http://www.tup.com.cn>, 010-62791865

印 装 者：清华大学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15 字 数：364 千字

版 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版 印 次：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2500

定 价：36.00 元

产品编号：072143-01

本书编委会

主任 李昌武

主编 刘金同 付晓玫

副主编 李玉梅 尹会霞 刘金萍 薛英芹

编者 刘金来 刘晓晨 刘学斌 李玉萍

第2版前言

随着“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提出，我国加快了法治化建设的进程，法学教育已成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重要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

为适应我国高等教育改革，以提高学生整体素质为目标，以培养法律素养为本位，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在考虑课程本身的体系外，更注重知识的选择，本着“必须、够用”的教学要求，力争体现本教材的特点。同时，本书在编写中紧密结合我国法制建设、密切关注我国法律的各项修订以及法学教育改革的实际，努力编写反映当代最新法律规定的法学教材。

本书包括法理学、宪法、民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经济法、劳动法、国际法等内容，共计十二章，力求系统、准确地阐明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法律基础知识，以达到理论性、实践性与应用性统一。

“法学概论”是我国大学生必修的公共法制教育课。本课程以“依法治国”思想为指导，对大学生进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内容的教育。

本书内容由三部分(十二章)构成：法的基本理论，包括法的产生和发展、法的本质和类型、法的作用、法的创制和实施、法律意识及民主政治建设、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民主法制建设等理论；我国宪法和有关法律，包括行政法、民法、经济法、劳动法、合同法、知识产权法、刑法、诉讼法等部门法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法律责任和世界贸易组织法等的基本原则和规范。为方便学习，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和“思考与练习”，有些章节还配有“案例分析”。

本书适用于高等院校各专业法律基础课程的教学，也适用于企事业单位对员工进行法律知识普及的培训，还适合于广大社会人士阅读。

本书编写分工：由潍坊科技学院刘金同教授、付晓玫副教授任主编，负责本书的体例设计、统稿及第五章的编写；由潍坊科技学院李玉梅负责第一、第二、第十一章的编写，潍坊科技学院尹会霞负责第三、第四、第八章的编写，潍坊科技学院刘金萍负责第九、第十、第十二章的编写，潍坊科技学院薛英芹负责第六、第七章的编写，担任副主编。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刘学斌、中泰宝石学院刘晓晨、李玉萍、刘金来等负责本书校对工作。

在新教材出版之际，清华大学出版社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尽管编者做了很大的努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章 法理学	1	
第一节 法学导论.....	1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1	
二、法学的基本方法.....	2	
第二节 法的本体.....	3	
一、法的定义.....	3	
二、法的要素.....	4	
三、法的作用.....	6	
四、法的效力.....	7	
五、法律关系.....	8	
第三节 法的运行.....	9	
一、立法.....	9	
二、法的实施.....	10	
三、法律监督.....	11	
四、法律解释.....	12	
第四节 法与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13	
一、法与政党政策.....	13	
二、法与道德.....	13	
思考与练习.....	14	
第二章 宪法	15	
第一节 宪法概述.....	15	
一、宪法概念.....	15	
二、宪法的特点.....	15	
三、宪法作用.....	16	
四、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17	
五、实施保障.....	18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18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18	
二、我国的现行宪法.....	19	
第三节 宪法基本制度.....	21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1	
二、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23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4	
四、选举制度.....	24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6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27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8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28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28	
三、公民的基本义务.....	31	
第五节 国家机构.....	32	
一、国家机构的概述.....	32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		
委员会.....	33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33	
四、国务院.....	34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	34	
六、地方国家机构.....	35	
七、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35	
思考与练习.....	36	
第三章 民法	3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37	
一、民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基本		
原则.....	37	
二、民事法律关系.....	38	
三、民事主体.....	38	
四、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41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和与财产所有权有关		
的财产权.....	43	
一、财产所有权的特征.....	43	
二、财产所有权的内容和类型.....	43	
三、财产共有权及其形式.....	44	



四、所有权的取得、消灭和法律保护.....	44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65
五、与财产所有权有关的财产权.....	44	一、当事人.....	65
第三节 债权.....	45	二、共同诉讼人.....	65
一、债权的特征.....	45	三、第三人.....	65
二、债发生的原因.....	45	四、诉讼代理人.....	66
三、债的种类.....	45	第四节 证据.....	66
第四节 人身权.....	46	一、概念.....	66
一、人身权的概念和特征.....	46	二、民事证据的种类.....	67
二、人身权的分类.....	46	三、证据保全.....	67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47	第五节 期间和送达.....	67
一、民事责任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47	一、期间.....	67
二、民事责任的种类.....	47	二、送达.....	68
三、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48	第六节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68
四、诉讼时效.....	48	一、财产保全.....	68
第六节 婚姻法.....	49	二、先予执行.....	69
一、婚姻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49	第七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69
二、结婚.....	51	一、概述.....	69
三、家庭关系.....	52	二、对妨害民事诉讼强制措施的种类.....	69
四、离婚.....	53	第八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70
五、关于夫妻财产的特别规定.....	55	一、概述.....	70
第七节 继承法.....	56	二、普通程序的基本阶段.....	70
一、继承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56	三、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	72
二、法定继承.....	57	第九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73
三、遗嘱继承和遗赠.....	58	一、简易程序.....	73
四、遗产的处理.....	59	二、特别程序.....	74
思考与练习.....	60	第十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74
第四章 民事诉讼法	61	一、第二审程序.....	74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61	二、审判监督程序.....	75
一、概念.....	61	第十一节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6
二、基本原则.....	61	一、督促程序.....	76
第二节 管辖.....	62	二、公示催告程序.....	76
一、概念.....	62	三、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7
二、级别管辖.....	63	第十二节 执行程序.....	77
三、地域管辖.....	63	一、执行依据和执行法院.....	78
四、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64		

二、执行异议.....	78	一、立案.....	101
三、委托执行.....	78	二、侦查.....	101
四、执行和解.....	78	三、公诉.....	103
五、执行担保.....	79	第三节 审判和执行.....	104
六、执行回转.....	79	一、审判.....	104
七、执行措施.....	79	二、执行.....	106
八、执行的中止和终结.....	80	思考与练习.....	107
第十三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80	第七章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09
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8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09
三、涉外民事诉讼的管辖.....	81	一、行政法的概念.....	109
三、涉外民事诉讼中的期间与送达....	81	二、行政法律关系.....	113
四、司法协助.....	81	第二节 行政组织.....	116
思考与练习.....	82	一、概述.....	116
第五章 刑法.....	83	二、行政机关组织法.....	11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83	三、行政公务员法.....	121
一、刑法的概念和任务.....	83	第三节 抽象行政行为.....	123
二、刑法的基本原则.....	83	一、基本概念.....	123
三、刑法的适用范围.....	84	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124
第二节 犯罪.....	85	三、中央部门行政规章.....	124
一、犯罪概念和构成.....	85	四、地方政府规章.....	125
二、排除犯罪的事由.....	87	第四节 具体行政行为.....	125
三、故意犯罪的形态.....	88	一、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和构成.....	125
四、共同犯罪.....	89	二、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	127
第三节 刑罚.....	90	三、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和形式.....	127
一、刑罚概述和目的.....	90	四、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构成.....	128
二、刑罚体系.....	91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和违法	
三、量刑.....	93	后果.....	130
四、刑罚执行.....	95	六、具体行政行为的强制执行.....	133
思考与练习.....	96	第五节 行政处罚.....	134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98	一、行政处罚法概述.....	1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述.....	98	二、处罚的种类和设定.....	136
一、刑事诉讼法的原则.....	98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	138
二、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		四、行政处罚的决定.....	139
参与人.....	99	五、行政处罚的执行.....	141
第二节 立案、侦查和公诉.....	101	第六节 行政诉讼法.....	141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一、行政诉讼法概述.....	141



二、受案范围和管辖.....	142
三、诉讼参加人.....	144
四、诉讼证据.....	145
五、行政案件的受理.....	145
六、行政判决和侵权赔偿.....	147
七、执行.....	148
思考与练习.....	149
第八章 合同法	151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51
一、合同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51
二、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52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52
一、合同的形式.....	152
二、合同的内容.....	153
三、订立合同的程序.....	154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56
一、有效的合同.....	156
二、效力待定的合同.....	156
三、无效的合同.....	156
四、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157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57
一、合同履行的原则.....	157
二、合同履行中的具体问题.....	158
三、合同的保全.....	159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159
一、合同的变更.....	159
二、合同的转让.....	160
三、合同的终止.....	161
第六节 违约责任.....	162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162
二、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62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62
四、违约责任的免除.....	163
思考与练习.....	163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165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65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165
二、知识产权法的渊源.....	165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66
一、著作权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66
二、著作权的主体和内容.....	166
三、著作权的保护.....	169
第三节 专利权法.....	171
一、专利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71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内容.....	171
三、专利权的授予条件和程序.....	172
四、专利权的保护.....	174
第四节 商标法.....	175
一、商标法的概念和保护对象.....	175
二、商标权人的权利.....	176
三、取得商标的原则.....	177
四、商标权的保护.....	177
思考与练习.....	178
第十章 经济法	180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0
一、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80
二、经济法律关系.....	180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81
第二节 市场主体法.....	181
一、公司法.....	181
二、合伙企业法.....	185
三、个人独资企业法.....	187
四、外商投资法.....	188
第三节 市场管理法.....	190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	190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1
第四节 财税金融法.....	192
一、税法.....	192
二、银行法.....	194
三、保险法.....	195
思考与练习.....	197

第十一章 劳动法	199	第十二章 国际法	21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199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213
一、劳动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99	一、国际法的含义.....	213
二、劳动法的基本原则.....	199	二、国际法的渊源.....	213
三、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	200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14
第二节 劳动就业与劳动合同.....	202	第二节 国际公法.....	214
一、劳动就业.....	202	一、国际公法的特征.....	214
二、劳动合同.....	203	二、国际公法的主体.....	215
三、集体合同.....	205	三、和平共处五项基本原则是当代 国际公法的基本原则.....	217
第三节 工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06	四、联合国及其常设机构的职权 与议事规则.....	219
一、工资.....	206	第三节 国际法律责任.....	220
二、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207	一、国际法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	220
第四节 劳动保护与职业培训.....	207	二、国际不法行为.....	222
一、安全卫生.....	207	第四节 世界贸易组织及其规则.....	223
二、女职工特殊保护.....	208	一、多边贸易体制与世界贸易组织 建立.....	223
三、职业培训.....	208	二、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224
第五节 社会保险与福利.....	209	三、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中国法制 建设的影响和中国的对策.....	225
一、社会保险.....	209	思考与练习.....	226
二、社会福利.....	209	参考文献	227
第六节 劳动争议与法律责任.....	210		
一、劳动争议.....	210		
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211		
思考与练习.....	212		

第一章 法 理 学

学习目标

了解法的定义、要素及法律关系；明确立法、司法及守法的基本概念、原则；理解法的作用、效力及我国的法律监督体系；了解法律解释的基本分类；掌握法与政策、法与道德的关系。

第一节 法学导论

一、法的起源和发展

(一)法的起源

法的起源即法的起始和发源。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对法的起源问题，存在过神创说、暴力说、契约说、发展说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

由于生产力和社会分工的发展，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必然产生法。国家和法都是社会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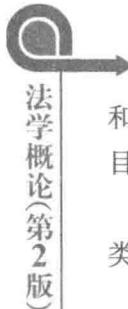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尤其是金属工具的使用，使生产力水平有所提高，家庭和个人劳动代替了集体劳动，公有制解体，私有制产生。同时，生产的发展也引起了社会分工和交换的出现，在氏族内部开始出现贫富分化，氏族首领及后来的富人开始逐渐脱离劳动，成为统治阶级，而战俘、穷人等共同构成了社会上的被统治阶级。在这种情况下，原来的氏族习惯已不能调和他们之间的矛盾。统治阶级为了维护自身的统治地位，开始把自己的阶级意志制定为法，以此来约束被统治阶级，调整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可见，法是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和调整一定阶级关系的需要而产生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二)法的发展

法的发展是指一定历史时期内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法的进步。历史上出现过以下类型的法。

1. 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

奴隶制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奴隶制法的本质



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奴隶制法是奴隶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其目的在于维护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奴隶制法的特征是：①否认奴隶的法律人格，公开确认对奴隶的人身占有；②刑罚种类繁多，惩罚方式极其残酷，执行带有任意性；③明显带有原始习惯的某些残余。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又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封建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农奴，依靠封建土地所有制和经济剥削迫使农民、农奴依附于封建阶级。

封建制法的特征是：①维护地主阶级的土地所有制，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严格保护封建地主的土地所有权；②确认和维护封建等级特权，皇帝(君主)享有最高的立法、司法、行政等特权；③封建等级森严；④刑罚严酷，野蛮擅断。

2. 资本主义社会的法

资本主义法孕育、萌发于封建时代的后期，最终通过资产阶级革命而确立。资本主义法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它所体现的国家意志来自于占社会少数的资产阶级。因此，与奴隶制法和封建制法一样，资本主义法也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法。

资本主义法的一个总体特征是按照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和民主政治的本质要求，建立资本主义的法治国家。这一特征集中表现为以下三点。

- (1) 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
- (2) 维护资产阶级代议制民主。
- (3) 确立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

3. 社会主义社会的法

社会主义国家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由工人阶级以及广大的人民群众当家作主。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法律与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有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的法律制度的本质特征体现为以下三点。

- (1) 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 (2) 社会主义法是意志性和规律性的统一。
- (3) 社会主义法是国家强制性与自觉遵守性的统一。

二、法学的基本方法

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来说，其基本的研究方法大致可分为三大类，即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和实证分析方法。

(一)阶级分析方法

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阶级的观点去观察和分析阶级社会各种社会现象的方法。它广泛

应用于各门社会科学和人文科学，在法学研究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只有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我们才能深入认识和把握法的内在本质、普遍联系和发展规律。

在如何对待阶级分析方法上，必须防止两种错误倾向：一是以教条主义的态度来理解和运用阶级分析方法，把科学的阶级分析片面地归结为阶级斗争之学；二是以虚无主义的态度对待阶级分析方法，有意或无意地贬低、轻视，甚至否认阶级分析方法的理论意义。

(二)价值分析方法

价值分析方法就是通过认知和评价社会现象的价值属性，从而揭示、批判或确证一定社会价值或理想的方法。法学中的价值分析包括价值认知和价值评价，它们是价值分析过程的两个不同的阶段或方面，二者既相互区分又相互联系，共同构成了价值分析方法的基本内容。

(三)实证分析方法

实证分析方法的主要特点是通过对经验事实的观察和分析来建立和检验各种理论命题。经验事实是指通过人们的直接观察或间接观察而发现的确定的事实因素。

在法学中运用的实证分析方法有许多具体形态，其中最主要的有社会调查的方法、历史考察的方法、比较的方法、逻辑分析的方法及语义分析方法等。

第二节 法的本体

一、法的定义

(一)法的概念

什么是法？法的本质究竟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都没有作出过正确的回答，只有马克思主义对法这个十分重要而又复杂的社会现象，给予了科学的解释。

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法的概念的阐释，以及国内外法学的研究成果，我们可以把法定义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由国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社会秩序和社会发展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

(二)法的特征

众所周知，法是一种社会规范。但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的特征可归结为以下几点。

(1)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种类很多，除了法之外，还有道

德规范、宗教规范、风俗习惯、职业规范等。但在所有的社会规范中，只有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所谓国家制定，就是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程序，创制出各种不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国家认可，就是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社会规范以法律效力，或者赋予先前的判例所确认的规范以法律效力。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律规范，对全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的合法行为都将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保护，任何人的违法行为也都将无一例外地受到法律制裁。

(2) 法是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作为一种行为规范，法通过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来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关系。法律上的权利，通常表现为法律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法律上的义务，则通常表现为要求人们必须做或不做一定的行为，如纳税的义务。法以权利和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以建立和发展，从而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3)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社会规范的实施都依赖于某种强制力，法这种社会规范也以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法的国家强制性，既表现为国家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国家对合法行为的肯定和保护。是否具有国家强制性，是衡量一项规则是否是法的决定性标准。

法的国家强制性，不是说法的每一个实施过程、每一个法律规范的实施都要借助于国家暴力，也不是说国家强制力是保证法的实施的唯一力量，而是说在法的实施过程中，国家暴力常常是备而不用，“无所在，无所不在”。

二、法的要素

(一) 法律规则

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法律权利、法律义务以及相应的法律后果的行为规范。

法律规则通常有严密的逻辑结构。对法律规则的结构，法学界有不同的看法，主要有三要素说和二要素说。三要素说认为，每一法律规则通常都由假定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三部分构成；二要素说认为，法律规则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部分构成。目前三要素说是占主导地位的学说。

假定条件是法律规则中指出适用这一规则的前提、条件或情况的部分，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空间，对什么人适用的问题。它包括两个方面：①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其内容是有关法律规则在什么时间生效、在什么地域生效以及对什么人生效；②主体的行为条件。

行为模式是法律规则中具体要求人们做什么或禁止人们做什么的部分。法律规则中的行为模式部分可分为三种：①可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可以行为的模式；②应为模式，指在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应当或必须如何行为的模式；③勿为模式，指在

什么假定条件下，人们禁止或不得如何行为的模式。这一部分的内容是一切法律规则的核心部分。

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指出行为要承担的法律上的后果的部分。根据人们所作出的实际行为的不同，法律后果又分为两种：①合法后果，又称肯定式的法律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保护、许可或奖励；②违法后果，又称否定式的法律后果，是法律规则中规定人们不按照行为模式的要求行为而在法律上予以否定的后果，它表现为法律规则对人们行为的制裁、撤销等。

(二)法律原则

法律原则，是为法律规则提供某种基础或本源的综合性、指导性的价值准则或规范，是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法律原则可以是非常抽象的，也可以是非常具体的。依据不同的标准，法律原则可以分为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等。

法律原则的作用是法律规则所不能替代的。二者主要有以下区别。

(1) 在内容上，法律规则的规定是明确具体的，它着眼于主体行为及各种条件的共性。与此相比，法律原则的着眼点不仅局限于行为及条件的共性，而且关注它们的个别性，其要求比较笼统、模糊，它不预先设定明确、具体的假定条件，更没有设定明确的法律后果，它只对行为或裁判设定一些概括性的要求或标准，故在适用时具有较大的余地供法官选择和灵活应用。

(2) 在适用范围上，由于法律规则具体明确，所以只适用于某一类型的行为。而法律原则对人们的行为及其条件有更大的覆盖面和抽象性，具有宏观的指导性，其适用范围比法律规则更宽广。

(3) 在是否适用的确定性方面，原则较为模糊，而规则较为明确；当原则与原则、规则与规则相互冲突时，选择的方式不同。冲突的规则的适用常常是要么无效，要么有效，确定相互冲突的原则的适用时，常常要对冲突的原则所代表的利益作出权衡，相互冲突的原则必须平衡。

(4) 在变化的速率方面，法律原则通常是社会重大价值的积淀，有较强的稳定性，不会轻易改变。相比之下，法律规则的改变要容易得多。

(三)法律概念

法律概念是有法律意义的概念，是对各种有关法律的现象或法律事实加以描述、概括所形成的法律术语。它不同于日常生活中的概念。当然，法律概念与非法律概念的界限是相对的。

法律概念，根据其内容可以分为基本的法律概念和非基本的法律概念；根据所涉及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涉人概念、涉事概念、涉物概念。根据法律概念涵盖面大小可以将其划分为一般法律概念和部门法律概念，等等。

法律概念对于法律的运作与法学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只有借助法律概念，立法者才能

制定立法文件；只有借助法律概念，司法者才能对事物进行法律分析，作出司法判断；只有借助法律概念，民众才能认识法律，法律研究者才能描述法律、评价法律、改进法律。

三、法的作用

法的作用泛指法对社会发生的影响。

根据法在社会生活中发挥作用的形式和内容，法的作用可以分为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从法是一种社会规范看，法具有规范作用，规范作用是法作用于社会的特殊形式；从法的本质和目的看，法又具有社会作用，社会作用是法规范社会关系的目的。这种对法的作用的分类使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相区别，既突出了法律调整的特点，同时又明确了各个时期法律目的的差异。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分为指引、评价、教育、预测和强制。法的这几种规范作用是法所必备的，是任何社会的法律都具有的。但是，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由于法律的性质和价值不同，法的这几种规范作用的实现程度也有所不同。

(1) 指引作用是指法对本人的行为具有引导作用。在这里，行为的主体是每个人自己。对人的行为的指引有两种形式：一是个别性指引，即通过一个具体的指示形成对具体的人的具体情况的指引；二是规范性指引，是通过一般的规则对同类的人或行为的指引。从立法技术上说，法律对人的行为的指引通常采用两种方式：一种是确定的指引，即通过设置法律义务，要求人们作出或抑制一定行为，使社会成员明确自己必须从事或不得从事的行为界限；另一种是不确定性指引，又称选择性指引，是指通过宣告法律权利，给人们如何行为以一定的选择自由。

(2) 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标准，具有判断、衡量他人行为合法与否的评判作用。在这里，行为的对象是他人。在现代社会，法律已经成为评价人的行为的基本标准。

(3) 教育作用是指通过法的实施使法律对一般人的行为产生影响。法的教育作用首先表现在通过把国家或社会的价值观念和价值标准凝结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和法律符号而向人们灌输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使之渗透于或内化在人们的心中，并借助于人们的行为进一步广泛传播；其次表现为通过法的实施而对本人和他人今后的行为产生影响。法的教育作用对于提高公民法律意识，促使公民自觉遵守法律具有重要作用。

(4) 预测作用指凭借法律的存在，可以预先估计到人们相互之间如何行为。法的预测作用的对象是人们相互之间的行为的预测，包括公民之间、社会组织之间、国家、企事业单位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行为。法的预测作用可以减少行动的偶然性、盲目性，提高行动的实际效果。总之，由于法具有预测作用，人们就可以根据法来合理作出安排，用最小的代价和风险取得最有效的结果。

(5) 强制作用是指法可以通过制裁违法犯罪行为来强制人们遵守法律。在这里，强制作用的对象是违法者的行为。法的强制作用是法的其他作用的重要保障。离开了强制性，法律就失去了权威，也就无法实现制定法律的目的。

与法的规范作用相比，法的社会作用是一个更为复杂的问题。法的社会作用是从法的

本质和目的这一角度出发确定法的作用。如果说法的规范作用取决于法的特征，那么，法的社会作用主要是由法的内容决定的。在阶级对立社会，法的社会作用大体上可以归纳为维护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两种作用。

当然，法律不是万能的，我们要看到法在作用于社会生活的范围、方式、效果及实施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只有把法的调整机制与其他社会调整机制有机结合起来，才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

四、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的约束力，指人们必须服从法律，按照法律规定来行为。

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法理学所称法的效力，通常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即法在适用对象、空间、时间三方面的效力范围。

法的对象效力，是指法的适用对象有哪些，对什么样的人和组织有效，也可以称为法对人的效力。在世界各国的法律实践中先后有四种法的对象效力原则：①属人原则，即法律只适用于本国公民，不论其身在国外还是国内，非本国公民即使身在该国内也不适用。②属地原则，以地域为标准，一国的法只对它管辖地区内的人适用，不论该人是本国人还是他国人。③保护原则，即以维护本国利益作为是否适用本国法律的依据。任何侵犯了本国利益的人，不论其国籍和所在地域，都要受到该国法律的追究。④综合或折中原则，即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保护主义相结合。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采用这种原则，我国也是如此。

根据我国法律，法的对象效力包括两个方面。

(1) 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当与所在国法律对同一问题的规定不一致时，按国际条约或惯例处理。

(2) 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在中国领域内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都适用中国法律；另一种是对在中国领域外的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公民犯罪，最低量刑为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法的空间效力，指法在哪些地域有效力。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领土、领水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在外航行的船舶和飞行器。

法的时间效力，指法何时生效、何时失效以及法对其生效前的行为和事件有无溯及力。法的生效时间，指法从何时起开始具有约束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情形：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的生效时间；公布后经过一段时间生效。

法终止生效，即法被废止，又称为法的废止或失效。通常有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



两种情况。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指不明确文规定终止旧法的效力，而在实践中当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采用新法。

法的溯及力，也称为法溯及既往的效力，是指法对其生效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法是否具有溯及力，各立法者针对本国的具体情况，往往有不同的规定。大致有这样几种情况：①从旧原则，即新法没有溯及力；②从新原则，即新法有溯及力；③从轻原则，即比较新法与旧法，哪个处理轻些就按哪个法处理；④从新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按照新法溯及既往，但旧法对人的行为处罚较轻时，则适用旧法；⑤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原则上不按照新法溯及既往，但新法对人的行为处罚较轻时，则适用新法。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我国也采用这一原则，但在某些有关民事权利的法律中，特殊情况下法律也具有溯及力。

五、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法律在调整人们行为的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法律关系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形态，与一般的社会关系相比，有三个最重要的特征。

(1) 法律关系是根据法律规范建立起来的一种社会关系，具有合法性。没有法律的存在，也就不能形成与之相应的法律关系。因此，凡纳入法律调整范围的社会关系都可以称为法律关系。

(2) 法律关系是以法律上的权利、义务为内容而形成的一种社会关系。法律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在于，它是法律化了的社会关系。

(3) 法律关系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保障手段的社会关系。因此，一种社会关系被纳入法律调整范围之内，就意味着国家对它的保护。

在法学上，由于根据的标准和认识的角度不同，可以对法律关系作不同的分类，基本有这几种分类：按照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执行的职能和实现规范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调整性法律关系和保护性法律关系；按照法律主体在法律关系中的地位不同，可以分为纵向(隶属)的法律关系和横向(平权)的法律关系；按照法律主体的多少及其权利义务是否一致，可以分为单向法律关系、双向法律关系和多向法律关系；按照相关的法律关系作用和地位的不同，可以分为第一性法律关系和第二性法律关系等。

法律关系是由主体、客体和内容三个要素构成的。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在法律关系中是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人。通常又称权利主体、义务主体或权义主体。法律上所称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自然人指有生命并具有法律人格的个人，包括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法人是与自然人相对称的概念，指具有法律人格，能够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组织，有时也被称为拟制人。法人一般可分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机关法人、社团法人，有时国家也以特殊的法人身份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或国际法律关系。法律关系主体参加法律关系有资格的限制，即须具有权利能力或行为能力。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有权利能力，某些特定类型的法律关系，除了须具有权利能力外，还必须具有行为能力。

权利能力，就是由法律所确认的法律关系主体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的资格，是参加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前提条件。公民的权利能力分为一般权利能力和特殊权利能力两种。一般权利能力始于公民出生，终于死亡，所有公民普遍享有。特殊的权利能力须以一定的法律事实出现为条件才能享有，例如公民参加选举的权利能力须达到法定年龄。

法人的权利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

行为能力是法律所确认的，由法律关系主体通过自己的行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自然人的行为能力分为三类：①完全行为能力人，即已经成年且神志正常的人；②限制行为能力人，即尚未成年但已满一定年龄的人和患有某种精神疾病但尚具有一定识别能力的人，他们只能独立处分与其能力相适应的权利；③无行为能力人，即尚未达到一定年龄的儿童和完全失去控制和识别能力的精神病人，他们的行为一般情况下不能被视为法律行为。

法律关系客体是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又称为权利客体、义务客体或权义客体。它将法律关系主体间的权利和义务联系在一起，没有法律关系的客体作为中介，就不可能形成法律关系。因此，客体是构成任何法律关系都必须具备的一个要素。

成为法律关系客体应满足三个条件：①必须是一种资源，能够满足人们的需要，因而被认为具有价值；②必须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不能被需要它的人无代价地获得；③具有可控制性，因而能被需要它的人加以占有和利用。

在现代社会，同时符合以上三个条件的事物是非常多的，因而法律关系客体的数量和种类难以一一详述，概括地讲主要包括四类：①物，法律上所说的物包括一切可以成为财产权利对象的自然之物和人造之物；②行为，指权利和义务所指向的作为或不作为；③智力成果，指的是人们在智力活动中所创造的某种精神财富，是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对象；④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是人格权和身份权的客体。

法律关系的内容，是指法律关系主体间在一定条件下依照法律或约定所享有的权利和须承担的义务，是法律规范的指示内容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的具体落实，是法律规范在社会关系中实现的一种状态。

第三节 法的运行

一、立法

立法又称法的制定，是由特定主体依据一定职权和程序，运用一定技术制定、认可和变动法这种特定社会规范的活动。立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广义的立法指享有法律规范创制权的国家机关创制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狭义的立法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法律的活动。

具体而言，立法的特征有：①是由特定主体进行的活动；②是依据一定职权进行的活动；③是依据一定程序进行的活动；④是运用一定技术进行的活动；⑤是制定、认可和变



动法的活动。立法在国家的法律制度建设中具有重要地位，是执法、司法和守法的前提和基础。

立法原则是指立法主体据以进行立法活动的重要准绳，是立法指导思想在立法实践中的重要表现。中国立法总的基本原则中，法治原则、民主原则、科学原则尤为重要。

(1) 法治原则。立法的法治原则要求一切立法活动应当以宪法为根据，符合宪法精神；立法主体、立法权限、立法程序都应当符合法律的精神；立法机关必须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2) 民主原则。立法应当体现广大人民的意志和要求，确认和保障人民的利益；应当保障人民通过各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立法过程和立法程序应当具有开放性、透明度，坚持群众路线。

(3) 科学原则。立法应当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反映客观规律的要求；应重视立法的技术、方法，提高立法质量。

中国现行立法权限的划分，实行中央统一领导和一定程度分权、多级并存、多类结合的立法权限划分体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构统一领导，国务院行使相当大的权力，地方行使一定权力。

我国的立法程序主要有4个步骤：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表决和通过、法律的公布。

二、法的实施

法的实施是指使法律规范的要求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活动，是将法律规范的要求转化为人们的行为、将法律规范中的国家意志转化为现实关系的过程，是将法律规范的抽象规定具体化，由可能性转变为现实性的过程。法的实施包括执法、司法和守法。

执法即法律执行，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包括一切执行法律、适用法律的活动。狭义上的执法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在行使行政管理权的过程中，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贯彻实施法律的活动。此处所说的执法仅指行政执法。

执法具有以下特征。

- (1) 执法的主体包括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和法律授权、委托的组织及其公职人员。
- (2) 执法内容具有广泛性。
- (3) 执法具有主动性和单方面性。
- (4) 执法是以国家名义对社会进行的管理行为，具有国家权威性。

执法的原则是指行政执法主体在执法活动中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我国的行政执法要求遵循合法性原则、合理性原则、讲求效率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

司法，是国家司法机关依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司法是实施法律的一种方式，对于实现立法目的、发挥法律的功能具有重要意义。司法公

正成为社会正义和一国法治的最后保障，所以，必须对司法提出严格的要求。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对司法的基本要求主要有正确、合法、及时三方面。所谓正确，是指处理案件过程中要求司法机关做到认定事实正确、适用法律正确和处理结果正确；合法是指案件审理要合乎法律，做到程序合法、裁判合法；及时是指司法活动的各个环节和步骤都要遵守时效规定，提高办案效率，及时审案、及时结案。

司法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实施法律的活动，它有自身的一些特点，即职权的法定性、程序的法定性和裁决的权威性。

守法是指国家机关、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依照法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活动。守法是法的实施的一种基本形式。我国宪法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这表明，在我国所有人都是守法主体，任何组织都有义务守法，都要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有广义、狭义两种。狭义的法律监督指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立法、执法、司法等法制运作过程的合法性进行的监察和督导；广义的法律监督是指一切国家机关、政治或社会组织和公民对法的全部运作过程的合法性所进行的监察和督导。这里在广义上使用法律监督这一概念。

一般来说，实现法律监督必须具备 5 个要素，即法律监督的主体、法律监督的客体、法律监督的内容、法律监督的依据和法律监督的方式。法律监督的主体是指由谁来实施监督，法律监督的主体包括国家机关、政党、社会组织和公民三类。法律监督的客体是监督谁或谁被监督，在民主政体下，所有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社会组织和公民既是监督的主体，也是监督的客体。法律监督的内容，包括与监督客体行为的合法性有关的所有问题，主要指监督对象的行为和结果的合法性，一定范围内也指行为和结果的合理性。法律监督的依据是宪法和法律。法律监督的方式因监督对象的不同而有所区别，在此不一一论述。

法律监督体系，是一国不同种类的法律监督有机结合的统一体。我国历经半个世纪法制建设建立起来的法律监督体系，呈现出纵横交错、多层次的特点，依照监督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家法律监督体系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两大系统。

(一) 国家法律监督体系

国家监督，包括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监督。我国宪法和有关的法律明确规定了国家监督的权限和范围，国家监督是我国法律监督体系的核心。

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指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为全面保证国家法律的有效实施，通过法定程序，对由它产生的国家机关实施法律的监督。国家行政机关的监督，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进行的法律监督，既包括国家行政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以及行政系统



内部设立的专门机关的法律监督，也包括行政机关在行使行政权时对行政相对人的监督。国家行政监督可以分为4类，即：一般行政监督、专门行政监督、行政复议和行政监管。司法机关的监督是我国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检察机关的监督和审判机关的监督两种。

(二)社会法律监督体系

社会监督，即非国家机关的监督，指由各政党、各社会组织和公民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对各种法律活动的合法性进行的监督。根据社会监督主体的不同，可以分为政治或社会组织的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和公民的监督。社会监督具有广泛性和人民性，因此在我国法律监督体系中具有重要意义。

四、法律解释

法律解释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法律解释是指国家机关、组织或公民个人对现行法律规范或法律条文的内容、含义等所作的说明；狭义的法律解释是国家机关的专有活动，只有被授权的国家机关才能在其职权范围内进行法律解释。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解释作出不同的分类。

(1) 根据法律解释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

正式解释也称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或官方解释，是指被授权的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法律规范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根据解释主体的不同，正式解释可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和司法解释。从狭义上说，立法解释专指国家立法机关对法律所作的解释。从广义上说，立法解释泛指所有依法有权制定法律、法规的国家机关或其授权机关，对自己制定的法律、法规进行的解释，其解释主体包括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及其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其他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的人大常委会等。行政解释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对有关法律、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司法解释是指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在适用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对如何具体应用法律、法规的问题所作的解释，包括审判解释、检察解释及审判、检察联合解释。

非正式解释也称无权解释，是指未经授权的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或公民个人对法律规范所作的没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包括学理解释和任意解释。

(2) 根据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法律解释可分为语法解释、逻辑解释、系统解释和历史解释。

语法解释，又称文法、文义和文理解释，是指根据语法规则对法律条文的含义进行分析，以说明其内容的解释方法。逻辑解释是指运用形式逻辑的方法分析法律规范的结构、内容、适用范围和所用概念之间的关系，以保持法律内部统一的解释方法。系统解释是指将需要解释的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条文联系起来，分析该法律条文与其他法律条文的关系、该法律条文在所属法律文件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揭示其内容和含义的解释方法。历史解释

是指通过研究立法时的历史背景资料、立法机关审议情况、草案说明报告及档案资料说明立法者在立法时准备赋予法律的内容和含义。

(3) 按照解释尺度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字面解释、扩充解释和限制解释。

字面解释是指对法律所作的忠于法律条文含义的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法律的字面含义。扩充解释是指当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过于狭窄，不足以表现立法意图、体现社会需要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宽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限制解释是指法律条文的字面含义较之立法意图明显失之过宽时，对法律条文所作的窄于其文字含义的解释。

第四节 法与政策和道德的关系

一、法与政党政策

政党的政策是政党在政治生活中为实现一定的目的而作出的政治决策。执政党的政策对法律的制定和实施能够产生重要的影响。在我国，共产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是两种最重要的社会调整机制。政策和法律在阶级本质、经济基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社会目标等方面是一致的，但两者有明显的区别：①党的政策是党的意志的体现，表现为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公开的，也可以是不公开的；而法律则是国家意志的体现，表现为由立法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制定的规则，法律必须是公开的。②政策主要靠宣传教育和党纪来保证实施，但党纪只能在党内部适用；而法律则是依靠国家强制力来实施的，具有普遍适用性。③政策较为灵活，更多地带有方向性、指导性、号召性，便于执行者根据各种具体情况灵活运用；而法律不仅规定权利和义务，还规定对违法行为的法律处罚，其规定明确具体，便于严格遵守和执行。

上述联系和区别表明政策和法律各有自己的优势，各有自己的调整方式和范围。一种社会关系，究竟是由政策来调整还是由法律来调整，要由其性质和特点来决定。

二、法与道德

道德是社会调整体系中的一种调整形式，是人们关于善与恶、美与丑、正义与非正义、光荣与耻辱、公正与偏私的感觉、观点、规范和原则的总和。

法与道德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都表现为社会的行为规范，二者互相渗透、相辅相成。法律的规范和原则处处体现着道德的准则，同样，在道德规范中也有守法的内容，二者互相补充，共同规范着社会生活。但法与道德是上层建筑的不同部分，是性质不同的两种规范体系，各有自己的特征。它们的区别主要有以下4点。

(1) 表现形式不同。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表现在政权机关制定的宪法、法律等规范性法律文件中；而道德是以社会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其主要表现形式是社会舆论。

(2) 违反的后果不同。违反法律的后果是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违反道德通常受到社会舆论的蔑视、谴责。

(3) 调节人们行为的方式不同。法是通过确定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权利义务来调节人们之间的关系；而道德则主要是通过为人们指出在社会生活中的义务，在人们中间建立起以义务为纽带的道德关系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

(4) 调整的范围不同。法律规范侧重于调整人们的具体行为；而道德规范除了调整人们的具体行为外，还调整许多涉及观念范畴的问题。因此，道德的调整范围更广一些。

法与道德的区别说明，法不是万能的，需要由道德来补充。我们要充分利用法和道德这两种不同的调整机制，以形成和维护有序、公正、自由的社会生活方式。

思考与练习

1. 法的定义是什么？
2. 简述法的特征。
3. 简述法的作用。
4. 简述立法的原则。
5. 比较法律与政策、道德的关系。

第二章 宪 法

学习目标

了解我国宪法的立法现状；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修正案；树立正确的法制观念，对现实生活中的问题能够用宪法的思维去审视；明确宪法的指导作用。

第一节 宪法概述

一、宪法概念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主要是指一般的法律、法规，或指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在西方，宪法一词的原意是组织、结构、规定的意思，主要是指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或皇帝的诏书、谕旨，或指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的相互关系的法律。

由此可见，尽管在中国的古代和西方的古代都出现过宪法这个词，但都不是今天根本法意义的宪法。在中国，将“宪法”一词指称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当时的改良主义思想家基于国内外形势，明确提出“立宪法”“开议院”，实行君主立宪。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中首次使用“宪法”一词。在西方，作为根本法意义的宪法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二、宪法的特点

(一)宪法是法律的一种

法是一个统称，宪法是其中一门具体的法，它具有法的共性。这些共同特征是：它们都是代表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具有国家强制力的行为规范；都是通过对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的确认、保护和发展来形成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宪法规范的内容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归根到底取决于相应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区别就在于宪法的根本法属性，即它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母法。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的内容比普通法律要广泛、全面、重大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外交等各方面的重大的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及根本任务问题。其内容具有根本性、宏观性和全面性的特点。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它是宪法某一方面规定或某一项规定的具体化，其内容具有具体和微观的特点。

2. 宪法的效力高于普通法律

首先，宪法是普通法律的立法依据或立法基础。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法律的法律，普通法律没有宪法的依据就无从产生，因此人们也形象地称宪法为“母法”。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普通法律的时候必须以宪法作为依据，有的法律明确宣称“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有的法律不明确宣称，但也是以宪法作为立法基础。

其次，普通法律与宪法不相抵触。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原则、精神同宪法的规定、原则、精神相抵触，那么普通法应该被撤销、改变或宣布无效。在一个多级立法的国家里，依据宪法产生的各个级别的立法都应该以宪法作为标尺，以保证国家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一致性。我国宪法第五条就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最后，一切宪法主体都必须以宪法为最根本的活动准则。宪法是一国最高的和最根本的活动准则，一切宪法主体都必须遵守，将其奉为行动的最高准则。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3.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复杂

由于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最根本的制度、原则，是其他法律赖以建立的依据，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宪和修宪程序上作了严格的要求。

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三、宪法作用

(一) 宪法确认各阶级的政治地位

宪法是阶级斗争最直接的总结和结果，宪法是统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宪法的内容和形式受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决定和影响，是各阶级社会政治地位的动态反应。

(二)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最早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即从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基本权利的有效保障

来看，其中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居于支配地位，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行使也是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不受侵犯。

(三)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而且基于宪法在整个国家法律体系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因此可以说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世界上历来的宪政，不论是英国、法国、美国或者苏联，都是革命成功有了民主事实以后，颁布一个根本大法，去承认它，这就是宪法。”

四、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我国现行宪法在序言中明确规定，中国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它们也是我国宪法的指导思想。

宪法的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在制定和实施宪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最基本的准则，是贯穿立宪和行宪的基本精神。

(一)人民主权原则

人民主权是指国家中绝大多数人拥有国家的最高权力。主权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法国布丹首创这个概念，并认为主权在君；洛克则提出议会主权；真正的人民主权的学说由法国的卢梭创立。人民主权学说的出现是国家学说发展史上的一大飞跃，是资产阶级反对封建阶级的锐利武器，胜利后的资产阶级纷纷在宪法中确认人民主权原则。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一般表述为“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原则，是无产阶级在创建无产阶级政权过程中，批判性地继承资产阶级民主思想的基础上，对人民主权原则的创造性运用和发展。

(二)基本人权原则

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人权在阶级社会里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但就其原创意义而言，人权属于应有权利、道德权利。社会主义国家建立后，同样也在宪法中确认了基本人权原则。在措辞上，社会主义宪法并未直接使用“人权”一词，但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规定，实质就是对基本权利的确认。

(三)法治原则

法治是相对于人治而言的，是指统治阶级按照民主原则把国家事务法律化、制度化，并严格依法进行管理的一种方式。社会主义国家的宪法不仅宣布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而且还规定国家的立法权属于最高人民代表机关，使宪法和法律有了广泛深厚的民主基础，为社会主义的法治原则的实现提供了前提条件。

(四)权力制约原则

权力制约原则是指国家权力的各部分之间相互监督、彼此牵制，以保障公民权利的原则，包括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和国家权力对国家权力的制约。在资本主义国家宪法中，权力制约原则主要表现为分权制衡原则；在社会主义国家宪法中则表现为监督原则。

五、实施保障

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执行是通过宪法监督保障体制来实现的。宪法监督保障体制是指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据一定的法律程序，审查和裁决法律、法规和行政命令等规范性文件或特定行为是否符合宪法的规定和精神，以维护宪法权威。

我国现行宪法对宪法监督保障制度主要作了以下规定。

(1) 明确宣布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和最高法律效力。宪法序言最后一段规定：“本宪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2) 规定了宪法监督的总的原则。现行宪法第五条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3) 明确了宪法监督机关。现行宪法第六十二条和第六十七条规定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这一规定将宪法监督权赋予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有利于宪法在现实生活中的贯彻实施。

(4) 规定了严格的宪法修改程序。现行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一)近代宪法的产生具有深刻的经济、思想、政治和法律条件

1. 比较发达的市场经济是近代意义宪法产生的经济条件

市场经济要求所有社会成员具有最基本的人身自由，以适应市场经济对“劳动力”的

需求，市场经济要求有统一的市场，打破封建社会地方割据的局面，市场经济要求平等，反对特权。只有商品所有者之间的平等交换、商品之间的等价交换，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商品所有者利益的最大化，市场经济要求统一而公平的规则。

2. 民主的、大众的和科学的文化是宪法产生的思想条件

封建社会末期，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英国的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美国的潘恩等提出了许多激动人心的代表资产阶级利益和要求的口号和思想，以反对和批判封建统治所赖以存在的思想体系，例如以“法治”批判“人治”，以“人民主权”取代“君权神授”，并提出“天赋人权”“自然权利论”“社会契约论”“权力分立论”“民主”“自由”“正义”等适应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需要的口号和理论。这些学说和理论一经提出即获得了当时人们的认同和响应，唤起了人们的权利意识和民主意识。在资产阶级夺取政权后，成为资产阶级制定和实施宪法的理论基础。

3. 比较发达的民主政治是近代意义宪法产生的政治条件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政治基础。资产阶级在长期的反封建主义的斗争中建立了以普选制、代议制为核心的民主政治制度，这种政治制度适应了资产阶级以全体人民代表的名义进入议会和国家机构，反映资产阶级的政治利益和要求。资产阶级在革命胜利之后便将这种政治制度以根本法的形式固定下来，借以维护自己的统治。

4. 宪法产生的法律条件

随着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关系日益复杂，封建社会的诸法合体的立法模式已经远远不能适应社会需要，资产阶级要求根据社会关系的不同性质制定不同的法律。当越来越多的法律出现时，不同规则之间的矛盾与冲突就会越来越明显，这时宪法应运而生，因为只有宪法才能保证法律体系的统一性与内部的和谐一致。

(二)早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后的产物。从17世纪至18世纪，英、美、法等国在资本主义发展的基础上，先后爆发了资产阶级革命。革命胜利后，取得政权的资产阶级将在革命过程中建立的民主制度以法律的形式予以确认，形成了各自的宪法。

17世纪的英国宪法是近代宪法的先驱，被誉为“宪政之母”。英国宪法有两个特点：不彻底性、不成文性。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的第一部资产阶级成文宪法。

二、我国的现行宪法

新中国成立后先后颁布了一个宪法性文件和四部宪法，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1954年宪法、1975年宪法、1978年宪法、1982年宪法。1982年宪法是我国的



现行宪法，由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全体会议于 1982 年 12 月 4 日通过。现行宪法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思想，继承和发展了 1954 年宪法的基本原则，全面总结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反映了改革开放以来各方面取得的巨大成就，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共 138 条。为更好地适应社会的发展，现行宪法以修正案的方式经过四次修改。

1. 1988 年宪法修正案

- (1) 在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 (2) 将宪法第十条第四款修改为：“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2. 1993 年宪法修正案

- (1) 确认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在国家生活中的指导地位；增加了“坚持改革开放”，使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表述更加完整；将建设“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修改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 (2) 确认“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 (3) 进一步明确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经济形式，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
- (4) 取消“农村人民公社”，确认“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法律地位；
- (5) 改变县级国家机关的任期，把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任期改为五年。

3. 1999 年宪法修正案

- (1) 将邓小平理论与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并列写入宪法，确定邓小平理论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指导地位；
- (2) 确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 (3) 把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列入国家根本任务；
- (4) 确认我国现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 (5) 取消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规定，确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 (6) 删去“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的提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 (7) 将宪法第二十八条中的“反革命活动”改为“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
- (8) 用“普及九年义务教育”代替“普及初等义务教育”的提法。

4. 2004年宪法修正案

- (1) 确立“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
- (2) 在序言中增加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内容；
- (3) 在统一战线的表述中增加“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
- (4) 完善土地征用制度；
- (5) 进一步放宽对非公有制经济的管理，增加鼓励、引导、支持等内容；
- (6) 完善对私有财产保护的规定；
- (7) 增加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规定；
- (8) 增加尊重和保障人权的规定；
- (9) 进一步完善全国人大的组成，增加“特别行政区”；
- (10) 以“紧急状态”取代“戒严”的规定；
- (11) 修改国家主席职权的规定，增加“进行国事活动”内容；
- (12) 把乡镇人大的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
- (13) 增加对国歌的规定。

第三节 宪法基本制度

一、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一) 国体

国体亦称国家性质，即国家的阶级本质，它是由社会各阶级、阶层在国家中的地位所反映出来的国家的根本属性。不同类型国家的宪法对国体的表现方式不一致，资本主义国家宪法通常以“主权在民”“全民国家”等超阶级的字样规定国体，否认国家的阶级本质；社会主义国家则公开表明国家的阶级本质，宣布自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

我国宪法总纲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的根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是我国国家性质的具体体现。

人民民主专政是一种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有机结合的一种国家制度。民主和专政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人民民主专政的民主方面和专政方面是辩证统一的，对人民实行民主是对敌人实行专政的基础，对敌人实行专政是对人民实行民主的保障。

(二) 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

人民民主专政是无产阶级专政的具体体现，两者在精神实质和核心内容上是一致的。

- (1) 领导力量一致。两者都是由工人阶级(通过中国共产党)来领导的。



(2) 阶级基础一致。工人阶级要推翻剥削阶级、建设和完善社会主义都必须与广大的农民阶级结成牢固的联盟。

(3) 专政职能一致。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都担负着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不断扩大社会主义民主的范围；维护社会主义制度；组织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等职能。

(4) 历史使命一致。无产阶级专政和人民民主专政的最终目的和历史使命都是要消灭阶级，消灭剥削，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

既然人民民主专政在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那么我国宪法为什么还要采用人民民主专政的提法呢？因为人民民主专政更能确切地表明我国的阶级状况和政权基础，更能直接地体现出对人民实行民主和对敌人实行专政的两个方面，更能充分地反映了我国的国情。

(三) 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

1.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基本内容：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多党合作的政治基础；“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是多党合作的基本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统一祖国、振兴中华是各政党的共同奋斗目标；各政党都必须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

政治协商的内容包括：国家的重要方针政策及重要部署；政府工作报告；国家财政预算；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国家政治生活方面的重大事项；国家法律的重要法律草案；中共中央提出的国家领导人选；外交上的重要方针政策；关于祖国统一的重要方针政策；群众生活的重大问题等。

2. 爱国统一战线

爱国统一战线是指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参加的，包括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组成的广泛的政治联盟。具体包含两个范围的联盟：一个是我国大陆范围内，由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和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所组成的政治联盟；另一个是广泛团结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以拥护祖国统一为基础的政治联盟。

目前我国爱国统一战线的任务是：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实现祖国统一大业服务；为维护世界和平服务。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中国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是实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机构，它既不是国家机关，也不是一般的社会团体。

二、基本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

(一) 基本经济制度

经济制度是指国家的统治阶级为了反映在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发展要求，建立、维护和发展有利于政治统治的经济秩序，而确认或创设的各种有关经济问题的规则和措施的总称。

我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包括全民所有制经济和集体所有制经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即国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是指：国有企业；矿藏、水流，除法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林、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城市的土地除法定属于集体的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劳动者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三资”企业等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劳动者个体经济是指城乡劳动者个人占有少量生产资料和产品，从事不剥削他人的个体劳动，收益归己的一种所有制形式。私营经济是指以雇工经营为特征、存在雇佣劳动关系的一种所有制形式。“三资”企业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在无损于我国主权和经济独立的前提下，经我国政府批准而兴办的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

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的分配原则是：“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国家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按劳分配是指在各尽所能的前提下，由代表人民的国家或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每个公民劳动的数量和质量分配给公民应得的劳动报酬。

在我国目前现阶段，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形式，在分配方式上也不可能单一的。目前除了按劳分配这一主要分配方式外，其他分配方式还有：企业发放债券筹集资金，因此出现凭债券取得的利息；随着股份经济的产生，股份分红相应出现；企业经营者收入中，包含部分风险补偿；私营企业雇佣一定数量的劳动力，会给企业主带来部分非劳动的收入。

(二) 基本文化制度

我国的文化制度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

1. 教育科学文化建设

发展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发展社会主义科学事业，发展卫生事业和体育事业，发展文学艺术和其他文化事业。

2. 思想道德建设

思想道德建设决定着精神文明建设的性质，保证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方向。主要是指：普及理想教育，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普及道德教育，树立和发扬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在人民中进行以共产主义为指导、以爱国主义为基础的思想政治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

人民代表大会制是我国人民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创建的国家政权组织形式，是指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民主选举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组织对其负责，并监督的各级国家机关，组成统一协调的国家政权机关体系，共同行使国家权力，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权利的一种政治制度。

(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的政治制度

首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即人民当家作主。宪法规定，我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既可以对代表进行选举和监督，也可以对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的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罢免，充分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民主实质。

其次，人民代表大会制直接反映着我们国家的阶级本质。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政权具有统一战线的意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充分反映了这一阶级本质。

最后，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国家的其他制度赖以建立的基础，最能体现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人民代表大会通过行使各项职权，建立各项政治制度，充分反映了我国政治生活的全貌。

四、选举制度

(一)选举制度的概念

选举制度是指关于选举国家代表机关代表与国家公职人员的原则、程序与具体方法的

各项制度的总称。它反映了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之间的平衡关系，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要求。我国的选举制度体现了人民性、民主性和科学性的特点。

(二) 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是贯穿在选举制度运作过程中的、反映选举制度基本价值与功能的原理与基本精神。

1. 选举权的普遍性原则

选举权的普遍性是指一个国家内享有选举权的公民的广泛程度。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选举权的平等性是指每个选民在每次选举中只能在一个地方享有一个投票权，每一票的效力相等，不允许任何选民享有特权，更不允许对任何选民非法加以限制或歧视。

3. 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

在我国，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而其余级别的人大代表的选举都由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这种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并用的原则主要是根据国家的经济、政治与文化发展的实际情况而确定的，具有现实的客观基础。

4. 秘密投票的原则

秘密投票又称无记名投票，选举人在选举时只需在正式代表候选人姓名下注明同意或不同意，也可以另选他人或弃权，而无须署名，选票填好后亲手投入票箱，选举人的意愿是不公开进行的，他人无权干涉，也无从干涉。在我国，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

(三) 选举的程序

1. 确定选举的组织

在我国，实行直接选举的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由选举委员会主持，即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的领导。实行间接选举的各级人大代表的选举由本级人大常委会主持。



2. 划分选区

选区是以一定数量的人口为基础划分的区域，是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的基本单位，同时也是人民代表联系选民进行活动的基本单位。选区可以按居住地区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3. 选民登记

选民登记是指对每一个享有选举权利的公民，从法律上确认其选民资格的行为。选举委员会将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公民列入选民名单，承认其选民资格，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一次登记，长期有效”。

4.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全国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的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或选举单位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单独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或者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3 至 1 倍；而间接选举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应多于应选代表名额的 1/5 至 1/2。在直接选举的地方，由选举委员会汇总的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反复酝酿、讨论、协商，再由选举委员会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认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并在选举日的 5 日之前公布。在间接选举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将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反复酝酿、讨论、协商，然后由大会主席团根据较多数代表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5. 投票选举

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选民，也可以弃权。如果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 3 人。间接选举中，代表候选人须获得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选票才能当选。

五、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一)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并设立民族自治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规定的自治权的制度。

民族区域自治地方是指我国境内少数民族聚居并实行区域自治的行政区域，分为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三级，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民族自治机关是指在民族区域自治地方设立的，行使同级一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机关职权和同时行使自治权的国家机关，包括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而自治地方的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则不是自治机关，不行使民族自治权。

(二)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除行使宪法规定的一般行政区域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外，还行使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和有关法律规定的自治权。

(1) 民族立法自治权。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同时，民族自治地方根据本地方实际情况，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政策，对不适合民族自治地方实际情况的，自治机关可以报经该上级国家机关批准变通执行或者停止执行。

(2) 财政经济立法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有管理地方财政的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财政体制的规定，财政收入多于财政支出的，定额上缴上级财政，收入不敷支出的，由上级财政补助等相关内容。

(3)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自治权。

(4) 人口政策自治权。

(5) 组织公安部队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国家军事制度和当地的实际需要，经国务院批准，可以组织本地方维护社会治安的公安部队。

(6) 语言文字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依照本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条例的规定，适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或几种语言文字。

(7) 培养和招收民族干部自治权。

六、特别行政区制度

(一)特别行政区的概念

特别行政区是指在我国版图内，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专门设立的具有特殊的法律地位，实行特别的社会、经济制度，直属于中央人民政府的行政区域。

我国宪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二)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

1. 中央管理的有关特别行政区的事务

根据基本法的规定，凡是主权范围内的事务均应由中央行使权力、负责管理。这些事务是指：负责管理与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外交事务；负责管理特别行政区的防务；任命行政长官和主要官员；决定特别行政区进入紧急状态；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修改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2. 特别行政权高度自治权的内容

特别行政权的高度自治权是特别行政区独特法律地位的体现。具体如下：行政管理权，



凡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内的行政事务，均由特别行政区负责管理或处理；立法权，除了有关外交、国防和其他按基本法规定不属于特别行政区自治范围的法律，特别行政区不能自行制定外，其余所有民事的、刑事的、商事的和诉讼程序方面的法律都可以制定；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

第四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一、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概述

公民的基本权利是指宪法赋予的、表明权利主体在权利体系中重要地位的权利。基本权利表明公民的宪法地位，是一国权利体系的基础，是稳定的权利体系，在一般情况下具有不可转让性，具有综合性。

公民的基本义务是指由宪法规定的公民必须遵守和应尽的根本责任。公民的基本义务是公民对于国家具有首要意义的义务，它构成普通法律所规定的义务的基础。对国家来讲，公民的基本义务就是国家的权利，国家有权要求公民按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作出一定行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

二、公民的基本权利

(一) 平等权

平等权是指公民平等地享有权利，不受任何差别对待，要求国家同等保护的权利。在我国宪法中，平等权首先表现为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我国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既包括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又包括守法上的平等，而不包括立法上的平等，在立法上，统治阶级与被统治阶级无法平等。另外，法律面前的平等只是法律范围内的平等，而不是事实上的平等。

(二) 政治权利和自由

政治权利和自由是指公民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行为。

1.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指选民依法选举或被选举为代议机关代表和特定国家机关公职人员的权利。在我国，凡是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是依法被剥夺政治

权利的人除外。

2. 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言论自由是公民对于政治和社会的各项问题，有通过语言的方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出版自由是公民以出版物形式表达其思想和见解的自由。集会自由是公民有为共同的目的，临时集合在一定场所，讨论问题或表达意愿的自由。结社自由是公民为一定宗旨，依照法定程序组织或参加具有连续性的社会团体的自由。游行自由是公民有在公共道路或露天场所以集会、游行、静坐等方式表达其强烈意愿的自由。

3. 批评、建议、申诉、控告、检举和取得国家赔偿权

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三)宗教信仰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是指每个公民都有按照自己的意愿信仰宗教，也有不信仰宗教的自由；有信仰这种宗教的自由，也有信仰那种宗教的自由；在同一宗教里，有信仰这个教派的自由，也有信仰那个教派的自由；由过去不信教而现在信教的自由，也有过去信教而现在不信教的自由。

宗教信仰自由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受宪法和法律的保障。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四)人身自由

人身自由是以人身保障为核心而构成的权利体系，是公民参加国家生活、社会生活和享受其他权利的前提条件。

1.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是指公民的人身(包括肉体或精神)不受非法限制、搜查、拘留和逮捕。我国宪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未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